附件1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贯彻落实《若干要求》评价要点[[1]](#footnote-0)

（基础分100分，附加分10分，总计11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 1.加强组织管理（30分） | 1.1是否将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省级重点工作（10分，附加分10分） | 1.努力争取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或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或省级党委政府的其他重点工作或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有批示，加10分。2.纳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或其他重点工作清单，得7分。3.制定落实《若干要求》的任务分工，得3分。 | 提供文件、政府工作报告、领导批示等证明材料。 |
| 1.2是否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专题研究（10分） | 主动推动省级党委政府两年内研究1次及以上，得10分。或1.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委（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1次及以上，得5分。
2.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议1次及以上，得3分。
 |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材料等证明材料。 |
| 1.3是否在基层卫生健康重难点[[2]](#footnote-1)方面取得明显进展（10分） | 每在一个重难点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得4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文件、获奖证书、领导批示、媒体宣传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调整卫生支出结构（26分） | 2.1基层财政补助占政府卫生支出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3]](#footnote-2)（14分） | 1.依据比例分东中西地区进行同级排名[[4]](#footnote-3)，前1/3，得7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比例=0时，不得分。2.依据增幅分东中西地区进行同级排名，前1/3，得7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增幅≤0时，不得分。3.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
| 2.2达到服务能力标准[[5]](#footnote-4)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12分） | 根据“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评分。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按完成进度进行赋分：（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目标比例）\*12分。 |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
| 3.稳定基层卫生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20分） | 3.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6]](#footnote-5)占县（区）级公立医院[[7]](#footnote-6)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12分） | 1.比例≥100%，得12分。2.比例＜100%，增幅＜0，不得分。3.比例＜100%，增幅≥0，依据比例和增幅分别进行同级排名，前1/3，得6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
| 3.2 是否在评先推优工作中向基层倾斜（8分） | 在某项评先推优工作中，与上一次评先推优相比，本次基层机构和人员所占比例有所增加或保持较好代表性，或专门针对基层机构和人员开展评先推优活动。 |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
| 4.提升基层服务效果（14分） | 4.1基层诊疗人次占全省（区、市）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14分） | 1.比例≥65%，得14分。2.比例＜65%，增幅＜0，不得分。3.比例＜65%，增幅≥0，依据比例和增幅分别进行同级排名，前1/3，得7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
| 5.加强监测评估（10分） | 5.1是否对下一级基层卫生健康发展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评价[[8]](#footnote-7)（10分） | 1.是，得5分；2.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得5分。 | 提供报告等证明材料。 |

1. 资料统计口径：当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footnote-ref-0)
2. 重点：依据年度全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难点：指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包括人事编制、医保政策、设施设备、基本建设、薪酬分配等。 [↑](#footnote-ref-1)
3. 变化幅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例：比例从10%增加至20%，增幅为+10%。 [↑](#footnote-ref-2)
4. 比例=0或增幅≤0的地区参与排序，但不得分。 [↑](#footnote-ref-3)
5. 服务能力标准：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包括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footnote-ref-4)
6. 人均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奖金。 [↑](#footnote-ref-5)
7. 县（区）级公立医院：4个直辖市的县（区）级公立医院指区属二级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 [↑](#footnote-ref-6)
8. 综合评价：指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总体评价，不包括对单项工作的评价。本级政府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评价内容，可视为综合评价。 [↑](#footnote-ref-7)